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01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3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633,926,792.92 元，负债总额为 32,696,702,714.12 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11,937,224,078.8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0,136,152,982.79 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6,244,419,974.70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112,183.21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合乎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七、《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债

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审批额度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要求，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已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反《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

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建议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测，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和效率的监督检查。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64,90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 1,152,803.33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际操作过程中的客观情况，对原《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配股情形下的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修订，有利于消除歧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修订后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